

- 學校自處
 教育處錄案督導
 教育部查處
- 霸凌事件解除管制申請書**

茲有校安通報序號第 _____ 號事件，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會議決議為 _____ 型霸凌事件，今已處理告一段落，相關學生均已列冊在案並完成輔導，建請同意本案解除霸凌彙整系統管制！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)

申請人：_____ 學校校長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「校園霸凌案件」經追蹤輔導3個月後，若經校內評估可自「霸凌彙整系統」解除管制，請填報本申請書並經校長核章後，正式函送教育處申請解除管制。